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最高法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附表）

室計統		室計會		室事人			書記官	書記官長	法官助理	法官	庭長	院長	職
統	主	會	主	科	副	主							稱
計		計											員
書		書			主								額
記		記											
官	任	官	任	員	任	任							
四	一	四	一	七	一	一	一五〇	一	一〇〇	八十一	二十一	一	
八		八		十四			三〇〇		二〇〇	一六〇	四十		

0450288011203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合計	技士	庭務員	錄事	執達員	法警	副法警長	法警長	通譯	資訊室			
									操作員	管理師	設計師	主任
四五九—九〇一	一—二	二十一—四十	四十一—八十	四—八	十一—十四	一	一	四—八	四—八	一	一	一